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票字第253號

聲 請 人 有錢人興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姝寧

相 對 人 李采倩

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於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二月六日簽發之本票內載憑票交付
聲請人新臺幣貳拾捌萬貳仟元，得為強制執行。

其餘聲請駁回。

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新臺幣壹仟伍佰元，餘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如附表一、附表二所
示之本票，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詎於屆期後提示均未獲付
款，為此提出本票張，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

二、按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聲請法院裁定強制執
行，應以所執有者係有效本票為限。本件聲請人所提出之如
附表二系爭本票，經查均為影本，且未依票據法第120條第1
項第6款，記載發票年、月、日，依同法第11條第1項前段規
定，即為無效票據，聲請人就如附表二系爭本票聲請裁定准
予強制執行，不應准許。

三、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78
條，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
提出抗告狀，並需繳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五、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應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

之不變期間內，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6 日
橋頭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辛福壽

附表一：

編號	發 票 日 (民 國)	票面金額 (新臺幣)	到期日(民國)	票據 號碼
001	114年12月6日	282,000元	114年11月15日	0000000

附表二：

編號	發 票 日 (民 國)	票面金額 (新臺幣)	到 期 日 (民 國)
001	未記載	47,000元	114年10月7日
002	未記載	47,000元	114年10月7日
003	未記載	38,000元	114年9月16日
004	未記載	50,000元	114年9月2日
005	未記載	56,000元	114年10月28日
006	未記載	89,000元	115年1月13日
007	未記載	89,000元	115年1月13日
008	未記載	86,000元	115年1月6日
009	未記載	59,000元	114年11月14日
010	未記載	86,000元	115年1月6日
011	未記載	59,000元	114年11月14日
012	未記載	86,000元	115年1月6日
013	未記載	83,000元	114年12月30日
014	未記載	83,000元	114年12月30日
015	未記載	80,000元	114年12月23日
016	未記載	80,000元	114年12月23日

017	未記載	80,000元	114年12月23日
018	未記載	59,000元	114年11月14日
019	未記載	56,000元	114年12月16日
020	未記載	56,000元	114年10月28日
021	未記載	47,000元	114年10月7日
022	未記載	50,000元	114年9月2日
023	未記載	62,000元	114年11月11日
024	未記載	65,000元	114年11月18日
025	未記載	68,000元	114年11月25日
026	未記載	86,000元	114年1月6日
027	未記載	62,000元	114年11月11日
028	未記載	83,000元	114年12月30日
029	未記載	83,000元	114年12月30日
030	未記載	86,000元	115年1月6日
031	未記載	80,000元	114年12月23日
032	未記載	80,000元	114年12月23日
033	未記載	89,000元	115年1月13日
034	未記載	86,000元	115年1月6日
035	未記載	86,000元	115年1月6日
036	未記載	83,000元	114年12月30日
037	未記載	89,000元	115年1月13日
038	未記載	41,000元	114年9月23日
039	未記載	44,000元	114年9月30日
040	未記載	44,000元	114年9月30日
041	未記載	47,000元	114年10月7日
042	未記載	47,000元	114年10月7日
043	未記載	41,000元	114年11月11日
044	未記載	38,000元	114年11月4日

045	未記載	38,000元	114年11月4日
046	未記載	47,000元	114年10月7日
047	未記載	38,000元	114年9月16日
048	未記載	86,000元	115年1月6日
049	未記載	38,000元	114年9月16日
050	未記載	41,000元	114年9月23日
051	未記載	56,000元	114年10月28日
052	未記載	53,000元	114年10月21日
053	未記載	86,000元	115年1月6日
054	未記載	89,000元	115年1月13日
055	未記載	38,000元	114年9月16日
056	未記載	38,000元	114年9月16日
057	未記載	47,000元	114年10月7日
058	未記載	41,000元	114年11月11日
059	未記載	56,000元	114年12月16日
060	未記載	50,000元	114年12月2日
061	未記載	56,000元	114年12月16日
062	未記載	86,000元	115年2月14日
063	未記載	56,000元	114年12月16日
064	未記載	65,000元	114年11月18日
065	未記載	47,000元	114年10月7日
066	未記載	50,000元	114年9月2日
067	未記載	56,000元	114年10月28日
068	未記載	59,000元	114年11月4日
069	未記載	59,000元	114年11月4日
070	未記載	44,000元	114年9月30日
071	未記載	59,000元	114年11月4日
072	未記載	59,000元	114年11月4日

(續上頁)

01

073	未記載	38,000元	114年9月16日
074	未記載	83,000元	115年2月17日
075	未記載	80,000元	115年2月10日
076	未記載	83,000元	115年2月17日
077	未記載	86,000元	115年2月24日

02

附註：

03

一、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

04

05

二、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